

关于特定稀有气体混合气供应承诺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如您所知，林德和普莱克斯已经合并为了新的林德公司。为了实施合并，林德需要获得一系列监管批准，其中包括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监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作为市监总局在其批准决定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中的一部分，林德就向中国客户供应特定稀有气体混合气做出了承诺（“**承诺**”），以解决市监总局关注的竞争问题。承诺涉及的稀有气体混合气产品是指氯化氢、氟或惰性气体与氮、氖、氩中的一种或多种相混合而成的产品（“**特定稀有气体混合气**”）。

本《通知》根据承诺内容制定并公布。林德一直并将继续重视全面合规工作，也包括遵守承诺。如您有任何问题，包括林德向您供应的某些产品是否涵盖在承诺的范围中，或者承诺对于林德向您供应的稀有气体混合气产品有什么影响等，请随时与您的林德联系人或者林德法律部联系（联系方式见下文）。

以下是承诺的内容。林德将根据现有合同和相关市场届时情况，以合理的价格和数量继续向中国客户及时并稳定地供应特定稀有气体混合气（包括惰性稀有气体混合气、含氟稀有气体混合气和氯化氢稀有气体混合气）。具体包括：

- 1) 林德每年向中国客户供应的每种特定稀有气体混合气总量不少于 2017 年该产品总供应量；
- 2) 林德将根据现有合同条款（包括延长期限的合同、重复的合同或订单等）继续向现有客户供应和交付特定稀有气体混合气，包括定价条款、交货条款、容器规格等。
- 3) 就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后签订的合同（除上述现有合同外）而言，在交易条款（包括需求量、交付时间、容器规格、组分、定制化程度、质量要求、服务水平等）和交易条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原材料供应状况、生产和/或运输的相关监管规则、进口关税税种或政府收费项目和税率/费率等）相当时，每种特定稀有气体混合气的价格将不超过 2016 至 2017 年林德在中国该标准产品的平均价格（关于标准产品的范围请咨询热线电话）。当新合同中交易条款和交易条件与可参照的既有合同相比存在实质差异时，林德将会与您讨论并考虑新合同下供应该特定稀有气体混合气所产生的成本、支出或投入差异的基础上，对价格做出公平合理的调整。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预期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届时林德将申请解除承诺。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 您的日常林德联系人
- 林德有关承诺的热线电话：
 - 林德中国及联华林德：400-820-1798。请选择一般业务咨询，并表明转接至林德中国或联华林德。
 - 光谱特气中国：021-51286810，联系人：Fanny Liu。
- 林德法律部：赵淼（Miao.Zhao@linde.com）

如您认为林德可能未遵守上述承诺义务，请联系监督受托人（即代表市监总局监督上述承诺执行情况的受托人），联系方式如下：

- ING 银行: inghktrustee@ing.com (受托人团队, 企业融资部门)
- 天地和律师事务所: meiyang@tdlawyers.com (杨梅律师)

林德中国及联华林德

2020 年 6 月 10 日